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A座红馆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名，代表股份336,202,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437%。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309,91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5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名，代表股份26,283,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9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51名，代表股份49,637,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4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1.1 交易方案及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2 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3 股份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5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6 发行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7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

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9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10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12 本次发行前新文化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1.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1 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60%。

2.2.4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2.5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2.6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6%；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93%；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2.2.7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2.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2.2.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2.3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余丰禾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合计持有 250,78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5,392,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4%；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6%；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606,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8%；反对 2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震华先生、盛文蕾女士、孙毅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议案次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 选举杨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2.2 选举盛文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2.3 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2.4 选举王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培敏先生、曹军波先生、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议案次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1 选举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3.2 选举曹军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3.3 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余厉先生、顾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1 选举余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4.2 选举顾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11,810,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448%，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244,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59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5,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5%；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8,210,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7%；反对 1,423,8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8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通力律师

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